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王莉霞主持召开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时强调 落细落实“一级响应”机制 以更加扎实更加细致更加严密的举措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本报呼和浩特2月2日讯 (记者 郑学良)2月2日上午,自治区党委常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呼和浩特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莉霞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时强调,要按照“战时”状态,落细落实“一级响应”机制,决不能有丝毫侥幸心理和应付态度,以更加扎实更加细致更加严密的举措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听取了呼和浩特市新增疑似病例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

王莉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全绝对负责的态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看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门,严格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内蒙古日报社融媒体记者 刘艳 《荆门日报》记者 张爱华

刘艳:爱华姐,您好!我是内蒙古日报社融媒体记者刘艳。
张爱华:你好!
刘艳:湖北疫情牵动着每一个人的心,您能简单介绍一下离您最近的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目前的情况吗?
张爱华:日前,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被指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市直定点医院救治机构”。之前,这里的医护人员人手不够,每天超负荷工作,有了内蒙古医护人员的加入,有效地缓解了现状。
刘艳:您刚刚采访了内蒙古赴鄂首批医疗队分配到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护人员,有多少医护人员分配到了这家医院?
张爱华:分配到这里的有来自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和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的20名医护人员。
刘艳:他们在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主要的日常工作任务是什么?

“我们能赢!”



连线荆门

刘艳:荆门地处湖北省中部,辖一县两市四区,国土面积1.24万平方公里,人口300万。在此次疫情中,属于疫情较严重的市州。
1月28日,带着草原人民对湖北人民的牵挂,由139名医护人员及2名带队组成的内蒙古赴鄂首批医疗队,千里迢迢奔赴湖北省武汉市。29日,他们分赴荆门市5个地区医院: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钟祥市人民医院、京山市人民医院、沙洋县人民医院和屈家岭五三医院,与当地医疗工作者一起开展疫病防治工作。
目前,临床、感控和护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本报与《荆门日报》联合推出《连线荆门》专栏,报道内蒙古赴鄂首批医疗队在荆门市抗击疫情一线的工作和生活。
2月2日我们与《荆门日报》记者张爱华进行了连线。

刘艳:在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内蒙古医疗队成员的工作状态如何?
张爱华:连日来,经市内多家新冠肺炎定点医院救治机构确诊的患者陆续被转运至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治疗。他们的任务还是比较重的,工作虽然累,但他们信心很足。
刘艳:我们很关心内蒙古医疗队在荆门市的生活情况,尤其是南北差异比较大,医疗队饮食和居住情况怎么样?
张爱华:医疗队到达后,荆门市的相关领导对大家进行了慰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迅速落实了酒店及相关的保障服务,目前医疗队员的食宿均能保证。
刘艳:目前荆门市全市各新冠肺炎定点医院救治机构的防护用具能够满足需求吗?
张爱华: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但仍需省着用。包括内蒙古在内的全国各地都在关心和帮助我们,相信我们能赢!
刘艳:此次采访内蒙古医疗队,什么让您印象深刻?
张爱华:很多人令我感动。40多岁的王峰是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呼吸科主任医师,17年前他参加过抗击非典的战斗。这次他是主动申请报名参加,出发前他瞒着家人说要出差。和王峰一样“先斩后奏”的事例还有很多,有这么多可敬可爱的人,我们一定能赢!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切实做好旗县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

本报2月2日讯 (记者 张文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旗县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

通知明确七项要求。一要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各旗县医院要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在独立区域设置发热门诊,作出明显标识,保持良好通风、落实消毒隔离措施,防止人流、物流交叉。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认真落实病人登记报告制度。二要做好救治准备工作。各地要按照“四早”和“四集中”原则,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特别是重症患者进行集中救治。旗县定点医院要进一步充实发热门诊、急诊、呼吸、重症等重点科室力量,加强病房、药品、医疗设备、消毒器械和防护用品配备,全面做好患者的接诊准备和医疗救治工作。盟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医疗资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大组织协调和集中统筹力度,合理调配医务人员、运送车辆、防护用品、治疗药品及设备医疗资源,安排最强有力的医疗力量和医疗机构承担重症病例救治任务,确保辖区医疗救治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三是加强疑似和确诊病例救治管理。旗县医院要按照诊疗方案做好病例管理工作。对于符合病例定义条件的疑似病例,应当尽快进行隔离治疗,规范采集呼吸道或血液标本并送至疾控中心进行检测,进一步明确

诊断。四要做好医疗救治工作。旗县定点医院要在独立的传染病病区收治疑似和确诊病例,按照诊疗方案要求,对确诊病例实施救治。重症病例救治医院要成立本院重症病例医疗救治工作组,盟市专家组要在第一时间组织专家进驻救治医院,共同开展救治工作。自治区专家组要做好每日远程会诊,实时掌握每一位患者病情及转归,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派出专家参与救治,危重症患者要保证有自治区专家现场参与救治。五要做好医院感染防控工作。旗县医院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中常见医用防护使用范围指引等要求,做好

隔离防护、手卫生、病房管理、环境消毒和废弃物管理等医院感染控制工作,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严防医院感染的发生。六要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旗县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的全方位培训,重点培训医务人员掌握诊疗知识和工作流程,提高“早发现、早诊断”意识、救治水平、院感防控能力。七要加大对贫困地区旗县医院保障力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旗县医院的支持力度,加强物资保障和医疗资源统筹,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医疗设备和医疗力量,确保贫困地区旗县医院具备基本的医疗救治能力。

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确保停课不停教不停学

本报2月2日讯 (记者 刘志贤)日前,自治区教育厅就做好我区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作出部署,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中小学正常教育教学的影响,实现“停课不停教、不停学”。

1月29日起,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全区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专家团队,为全区中小学教师开展“同频互动”远程培训,重点讲授疫情期间如何进行远程授课及教学素材的搜集与编辑方法等,提升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同时,自治区信息中心开通“内蒙古空中课堂技术支持服务直播间”,为各地区“停课不停教、不停学”做好技术支持和指导服务。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特别是高三年级学生学习辅导服务工作,我区各地已经将“同频互动课堂”从学校延伸到了家庭。包头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等地普遍采取将各校高三年级原计划的线下校内复习备考课程改为“空中课堂”,学生在家通过“同频互动课堂”听课学习。为确保课程的进度、广度

与深度适应学生,各地积极保障视频课程由原任课教师为原学生上课。同时各地还通过开放各级各类优质课程资源库,不断丰富学生线上学习资源。

自治区教育厅要求,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在线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充分考虑区域间、城乡间以及不同学段、不同学科间的差异,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提高在线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线上形式,开展心理健康辅导、防疫知识学习等。要针对蒙语授课学校和网络条件相对不足的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在自治区教育云平台提供蒙古语网络直播授课,供全区蒙古语授课学校学习。

自治区教育厅强调,开展中小学在线教育教学工作,是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采取的特殊措施,各地要做好经费保障,加强家校沟通,给予学生更多的关心和爱护,并对中小学校开展在线教育教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员在疫情防控中勇当先锋

党旗在一线飘扬

“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时刻,党员更要冲在前头,起先锋模范作用,这是我们每个党员的职责。”在该小区负责登记工作的李井社区党员志愿者张国栋说。这些天,面对疫情,他放弃休息,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每天到各社区、嘎查宣传防疫知识,盘查流动人员,提醒大家做好疏散防疫工作,不要聚集。

为全力做好疫情监测、医疗救助、交通管控、稳定市场供应等工作,构筑抵御疫情严密防线。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动员各嘎查第一书记,身先士卒带领“两委”班子和党员群众团结奋战,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普及防控科普知识,扎实开展联防联控工作;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倡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做好疫情防控本职工作的同时,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突出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同时,该开发区成立了疫情防控尖刀班,114名嘎查村“两委”、

6名社区“两委”和31名苏木镇尖刀班成员一起联防联控,220名农牧区党员通过微信发消息、每户打电话等方式与2516户包组联户进行宣传,群防群控,严防严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在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战场上,只有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汇聚广大党员群众力量,特别是党员要当先,才能打赢打好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党旗增辉、为党徽添彩,向开发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部长刘占利说。

防控知识天天讲

计量专家教您正确使用人体红外测温仪

本报2月2日讯 (记者 梁亮)2月2日,记者来到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针对人体红外测温仪的相关知识及使用规范采访了有关专家。

“人体红外测温仪是一种通过探测器测量被测对象(人体表面,耳腔等)的红外辐射量,经过适当修正后,显示身体某部位温度的光电仪器。主要分为红外额温计、红外耳温计、红外筛检仪3种。红外筛检仪主要应用于民航、铁路、公路、医院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红外额温计、红外耳温计为手持式测温仪器,使用方便,效率高,速度快,适用于各种不同场合人体温度测量。”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热工计量检测研究所副所长杨焕诚说。

据悉,3种医用人体温度的测量最大允许误差分别为:耳温计±0.2℃,额温计±0.3℃,筛检仪±0.4℃。如误差超过此范围,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测温仪器均用作人体温度快速测量,由于其测量原理的局限性,其测量数据只可视为参考数据,不能作为医学诊断数据。但是,疫情的出现常伴有发热症状,人体红外测温仪具有远距离、非接触、多目标等特点,是早期疫情筛查和防控的利器。那么,如何购买及使用人体红外测温仪,杨焕诚提出了4项注意事项。

一是购买产品要擦亮双眼。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类计量器具必须取得计量器具产品型式评价证书(CPA)后方可生产销售。但有些厂家未取得计量器具产品型式评价证书(CPA)就生产并投放市场,甚至有的是三无产品,设备本身存在问题。那么,测量结果会有失准风险,不建议使用。

二是要注意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红外人体测温仪表一般要求使用环境温度为16℃—35℃,而我区现处于严寒季节,室外温度低于

0℃,且室外环境存在强对流、有辐射、温度波动性大等问题,因而测量数据误差较大,且测量重复性差(多次测量结果不一致)。使用时,应注意测量设备保温和环境条件尽量满足测量设备使用要求。

三是需规范作业流程。使用红外测温设备应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作业流程操作。额温计应对准额头中心(眉心上方)并保持垂直;耳温计应带上全新、干燥的耳套后,将探头插入耳道,且测量部位不能有毛发、汗水、遮挡物等,测量距离1cm—3cm为佳。同时,需保持同样的作业流程,1分钟内重复测量2次,2次数据测量相差不大于0.3℃,则为可信数据。

四是注意被测对象所处环境。测量部位所处环境对测量结果有较大影响,如测量车内乘车人员体温时,由于车内与车外存在较大温差,会导致测量对象体温过高,因此应尽量平衡测量对象与测温环境温度,以减少测量误差。同时,应注意甄别刻意降温人员,如对测温部位冷敷,戴口罩导致的呼吸不畅引起的测量误差等。

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热工计量检测研究所所长邓旭博表示,为应对疫情,研究院做了大量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于1月23日进入全天候无假日工作状态,提供人体温度测量仪器量值溯源工作。研究院还开通了人体测温仪等医用计量器具检测绿色通道,随时接收,快速检测。截至目前,研究院已主动快速完成呼和浩特市火车站、呼和浩特市火车西站、白塔国际机场、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等单位的红外筛检仪在线检测,完成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呼和浩特市第三医院等单位的部分红外测温仪器的实验室检测工作。下一步,将继续积极行动,全力支持抗击疫情。

居家防护要做到“4个避免”

本报2月2日讯 (记者 苏永生)“避免到疫情流行的地区、避免到人群聚集的场所、避免聚餐、避免聚会活动,做好防护、出门戴口罩、时刻注意手卫生。”这是当前居家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最简单、最有效、最实用的方法。2月2日,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二所传防科副主任医师姜晓峰就如何做好居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居家防控,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姜晓峰说,从全国疫情发展形势来看,有一些家庭因聚餐引发聚集性感染,所以一定要避免聚餐,还要避免去人群聚集的场所活动。对于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开窗通风非常有效。同时,大家在使用消毒剂时一定要科学合理,按照规定的比例配置和使用,避免因使用不当产生不良后果。

公共场所怎样防控

问:在公共场所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
答:1.公共场所工作人员要自行健康监测,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不要带病上班。

2.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疑症状者,工作人员应要求其离开。

3.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

4.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

5.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6.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疾病流行地区,公众应尽量减少前往公共场所,尤其避免前往人流密集和空气流通较差的地方。(本报记者 赵娜 整理 来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区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激励力度

本报2月2日讯 (记者 霍晓庆)近日,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激励力度。

通知要求,各盟市要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和《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

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